

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

99 年 11 月 23 日衛署統字第 09914602531 號函發布
104 年 04 月 24 日衛部統字第 1042560192 號令第 1 次修訂
104 年 12 月 28 日衛部統字第 1042560888 號令第 2 次修訂
106 年 11 月 13 日衛部統字第 1062560945 號令第 3 次修訂
108 年 06 月 10 日衛部統字第 1082560425 號令第 4 次修訂
109 年 11 月 30 日衛部統字第 1092561085 號令第 5 次修訂
114 年 07 月 03 日衛部統字第 1142560404 號令第 6 次修訂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以下簡稱資料)臨場使用收費標準如下：

一、資料處理費：按各年度每一資料檔，每一欄位收取新臺幣二百十元，申請之資料檔數量達十二個以上，每一欄位收取新臺幣二百四十元；抽樣檔及主題資料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二百十元計，申請之資料檔數量達十二個以上，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二百四十元計。調查檔每一年度以二十欄位計。

二、設備使用費：資料申請人需自行使用電腦設備時，每一工作站每四小時收取新臺幣八百元；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申請夜間執行者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三、資料代處理分析費：每四人時收取新臺幣九千元，未滿四人時者，以四人時計。

四、攜入資料加密費：依特殊案件攜入資料總量，以十億位元組(Giga Byte，以下簡稱 GB)為計量單位，依據級距核計費用，資料量不足一 GB 者收費新臺幣五千五百元，一 GB 至不足十 GB 者收費新臺幣一萬一千元，十 GB 至不足一百 GB 者收費新臺幣二萬二千元，一百 GB 至不足五百 GB 者收費新臺幣三萬三千元，五百 GB 以上者收費新臺幣五萬五千元，且超過五百 GB 部分，每五百 GB 增加新臺幣一萬元。

五、資料保存費：申請案如於使用資料期限後須展延使用期限暨保留研究分析檔案，申請者得於資料期限內提出申請，資料保存費以兆位元組(Tera Byte，以下簡稱 TB)為計量單位，依據級距核計費用，每半年資料量不足一 TB 者收費新臺幣

六千元，一 TB 至不足二 TB 者收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二 TB 至不足五 TB 者收費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五 TB 以上者收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且超過五 TB 部分，每五 TB 增加新臺幣二萬元。

六、資料傳輸檢核費：透過傳輸平臺提供資料者，每次檢核資料收費新臺幣四千元。

第三條 非臨場使用依申請資料量核計，以百萬位元組（Mega Byte，以下簡稱 MB）為計價單位，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一百 MB 者收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者收費新臺幣三千元，五百 MB 以上者收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以上費用不包含電子媒體，且資料量核計依每年每檔個別計算，不得併計。

第四條 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函經本部同意者，或各機關學校及個人協助資料之推廣應用經本部核定者，得減免資料處理費及設備使用費。提供資料檔之機關（構），使用其所提供之資料檔，得免予收取第二條第一款之費用。但使用非該機關（構）所提供之資料檔，仍需依第二條規定收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